

水泵产品综合试验台共享使用协议

甲方：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安市宏泰机械泵业有限公司

根据财政部、科技部等部委实行科研仪器共享使用的有关政策精神，为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效率，甲方同意将水泵综合测试系统（水泵产品综合试验台）提供给乙方共享使用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共享仪器设备信息

乙方将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仪器设备名称：水泵综合测试系统（水泵产品综合试验台）；型号：BZC400；原值：55 万元。

二、仪器设备使用时间

乙方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使用甲方提供共享的水泵综合测试系统（水泵产品综合试验台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乙方利用甲方共享的仪器设备开展 RY50-32-200 双端面机械密封热油泵 的性能验证测试。

甲方共享仪器设备提供的服务结果：水泵产品测试试验报告。交付方式：纸质版试验报告一式两份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用陆仟元整。

2. 乙方在使用前，应将全部的仪器设备使用费用缴纳给甲方。甲方收到费用，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为乙方开具 6%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。

3.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交通运输费用、保险费和人工费等一切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石家庄泰华支行

银行账户：0402302409264000175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保证仪器设备的稳定、持续运行。但不可抗拒因素除外。
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。

3. 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。

4. 甲方未经乙方允许，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。

5. 甲方有义务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，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检测服务。

6. 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保证测试数据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可追溯性，并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7. 甲方仅对来样负责。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内容进行测试，出具试验报告。报告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提前一周与甲方协商具体使用时间，并按照约定的时间使用仪器设备。

2. 按照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仪器设备用途仅限于乙方用于科研工作范围，不得用于经营



性或盈利性活动。

4. 乙方应保证使用甲方仪器设备开展试验活动的合法性，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试验室的规章制度，违反甲方试验室规章制度或试验内容超出合同承诺范围，甲方有权停止该实验活动的进行。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. 在使用期间，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试验活动的对接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权利转给他人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，需要全额赔偿对方损失，并按双倍的使用费用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与解决

凡本协议未能涉及到的内容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杨强青
2021年6月7日



乙方：武安市宏泰机械泵业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王洋
2021年6月7日





1300194130

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07636377 1300194130
07636377

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

开票日期: 2021年07月28日

购 买 方	名称: 武安市宏泰机械泵业有限公司	密	928<0<2*22619-<8<89*4335<68
	纳税人识别号: 91130481105732216N	码	9+<2>0*1/0+969++020<361908<
	地址、电话: 武安市曹公泉工业园区盘龙大道1585号0310-5652567	区	1-74+6720><8*56*9-<*>880*32
	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武安市支行50-150001040002079		4*24/8*2-0/4/1615-++4<68+>4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现代服务*检测费					5660.38	6%	339.62
合 计					¥5660.38		¥339.62

价税合计(大写)

⊗ 陆仟圆整

(小写) ¥6000.00

销 售 方	名称: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	备 注
	纳税人识别号: 911300004017061943	
	地址、电话: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81号 0311-88616172	
	开户行及账号: 工行石家庄泰华支行0402302409264000175	

收款人: 李源

复核: 曹晨升

开票人: 樊丽伟

销售方: (章)

第一联: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

税总函 [2019] 144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